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41號

原告 阮橙蓁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告 王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10時15分，  
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